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台內營字第 1030802242 號

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所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自即日生效：

- 一、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者，於建築物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依實施者與所有權人協議內容分配，以「使用執照取得之日」認定之。
- 二、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於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實施者尚須辦理經費結算、繳納或領取差額價金、測量釐正、申報稅籍等作業，始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日」認定之。

部 長 陳威仁

原住民族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原民教字第 10300164352 號

修正「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第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第一點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 · Dongi

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